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文錫主任

記錄：張光維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位老師注意 12/12（一）為會計關帳時間，有款項須核銷請預先登入，年底將至文件容易遺失，請提前報帳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碩士推甄口試於 12/3（六）早上九點開始，請口試委員提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（植物醫學系辦會議室）。
- 三、大四學生教室電子講桌中控系統因電壓不穩燒毀，已協請廠商訂貨維修，期間投影布幕將無法使用，若上課需要使用投影設備，可由系辦協調更換教室，造成不便敬啟見諒。
- 四、本系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作業，報名者一名馬來西亞籍，因無檢附相關審查資料且本系為第三志願排名，初審資格不符因此不予錄取。

參、宣讀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依本校課程架構、開課容量等原則，擬定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及架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111.10.13 教務處通知及本校課程規劃與排課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（P1-P5）。
- 二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已依據學校規定修訂。
- 三、修訂後 112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二（P6-P17）。
- 四、修訂後 112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

容大綱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如附件三(P18-P41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擬新開二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「高等植物病害診斷學」(2學分)，以豐富該學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修課程「高等植物病害診斷學」(2學分)為112學年度新開設之課程，相關課程大綱如附件四(P42-P44)。
- 二、該課程通過後將同步修正110~111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，相關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五(P4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新開課程內容依規定之課程大綱格式填寫。
- 二、原英文名稱 Advanced plant pathology diagnosis 修正為 Advanced plant disease diagnosis。
- 三、以上修正後通過，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11學年度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審查回覆意見及建議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.08.04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，如附件六(P46)。
- 二、相關外審委員回覆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如附件七(P47-P57)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是否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.11.2農學院通知辦理，如附件八(P58)。
- 二、111年11月2日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後增加。「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要求應聘人提供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。」。
 - (二)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十四之一、專門著作(含作品、成就證明)、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後

增加「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要求送審人檢附專門著作(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原創性比對報告。」

三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，如傳閱資料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不修正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需提列 1-2 種期刊(列優先順序)為農學院升等著作第二級期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.11.4 農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九 (P59)。

二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其他參考著作等級表 111.04.26，如附件十 (P60-P64)。

三、建議本系原第三級期刊「台灣昆蟲」新增為本系第二級期刊，如附件十一 (P65-P66)。

決議：同意增列「台灣昆蟲」為本系第二級期刊並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本系之不採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.11.9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，如附件十二 (P67)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，如附件十三 (P68)。

決議：皆可採計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尺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已公布招生簡章內容制定 112 年度入學招生尺規。

二、尺規內容及相關準備指引，如附件十四 (P69-P76)。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，俟該年度書審委員有建議再做調整修正。

提案八

\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滿意度未達 70% 調查事項-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及「109 年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執行情形」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.11.15 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通知辦理，如附件十五 (P77-P79)。

二、本系 109 學年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書及 110 學年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如附件十六 (P80-P8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授課課表，如附件十七 (P88-P95)。

二、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表，如附件十八 (P96-P10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若之後有異動則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本系辦理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.11.2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辦理如附件十九 (P102)。

二、本系 111 學年年大二、大三轉系審查表標準：

1. 學業成績：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以上)及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前 40%。

2. 轉系考試科目：書面審查 (自傳 25%、轉系動機 30%、成績單 35% 及其他有利審查條件 10%)。

三、同分排序：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、轉系動機、自傳、及其他有利審查條件。總分為 100 分，總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依 112 年度公告簡章，大二招生員額為 14 人、大三招生員額 0 人。如附件二十 (P103-104)。

五、111 學年度書審委員由林○○老師、林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擔任。

決議：

一、112 學年度審查標準：

1.學業成績：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以上)及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前 40%。

2.轉系考試科目：書面審查（自傳 25%、轉系動機 30%、成績單 35%及其他有利審查條件 10%）。

3. 同分排序：大學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、轉系動機、自傳、及其他有利審查條件。總分為 100 分，總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書審委員由林○○老師、林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擔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00